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34號

原告 何光北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被告 莊雅筑

訴訟代理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伊之學生，得知伊退休後有退休金可領及與家人之相處狀況，假意對伊噓寒問暖取得伊信任，伊同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出境至美國與被告生活，直至112年9月4日返國，詎被告竟利用伊在美國期間舉目無親，且人生地不熟，一再對伊施加壓力，以伊生活費用太高及損害生活用品為由，要求伊於在美國期間之112年7月13日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23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伊被逼簽發系爭本票，兩造本無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卻執系爭本票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聲請113年度司票字第12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執以向本院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54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爰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以撤銷。（二）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美國期間行動自由，意思表示並未被脅迫，且原告晚於被告（112年2月2日出境）自行出境至美國，並早於被告自行返國，原告有獨立移動及搭乘飛機之能力，

01 倘原告真遭被告控制脅迫，大可自行搭機返國或根本不要到
02 美國找被告生活，原告會使用手機，也有通訊軟體，被告還
03 帶原告遊玩，原告若真被脅迫，亦可向他人求救，原告所述
04 遭被告脅迫，並不可採。另原告於113年7月13日前從未為撤
05 銷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3條之1年除斥期間規定，原告之
06 撤銷權已消滅。復原告於111年9月間起陸續向被告借
07 款，直至112年7月13日已至少累積借款230萬元，系爭本票
08 係原告為擔保借款之返還所簽，且原告尚有簽立借據、聲明
09 書及切結書予被告，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原告訴
10 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並無理由
1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7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持系
18 爭本票向基隆地院聲請裁定，經基隆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
19 予強制執行，被告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
20 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因其爭執被告持有其簽發之系爭
21 本票債權存否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
22 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23 ，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開裁判意
24 旨及說明，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法律上
25 利益。並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26 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核與本院依職權調
27 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相符，故屬有據。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其於112年7月13日親自簽發，但系爭本
30 票之原因關係係其被被告逼迫所簽，本票金額230萬元及到
31 期日均係被告要求其填寫（見本院卷第185頁），兩造間並

01 無消費借貸關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則否認，並以
02 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3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04 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05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
06 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07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08 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
09 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
10 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11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
12 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3 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
15 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
16 之效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
18 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0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1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2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3 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原告雖一再主張被告所抗辯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不
25 可採，然兩造間暨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何有爭執，自應由
26 原告先就其所主張之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即「脅迫情事之存
27 在」負舉證之責；縱被告就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能舉證或所
28 舉證據有疵累，亦非代表原告所主張之脅迫事實即屬存在。
29 而原告訴代當庭並以書狀稱：簽系爭本票當時只有兩造在場
30 ，無直接證據，只有間接證據即被告至今無法提出有交付款
31 項借予原告之證據，既原告未欠款，何以有簽立系爭本票及

01 借據之必要，致自己陷入不利之地位；被告所提被證2即原
02 告雙手持借據供被告拍照之照片（本院卷第141頁），照片
03 中原告一臉憔悴顯得瘦弱，亦可知原告係被被告逼迫始簽立
04 系爭本票等語（本院卷第432頁、211頁），惟被告就原告在
05 美國期間之生活情形提出諸多照片、兩造間對話紀錄、原告
06 手寫切結書與申告書及其他書信為辯（本院卷第71至139、
07 149至175頁），原告對此等資料之形式真正亦不爭執（本院
08 卷第186、211頁），尚難僅憑原告對其在被證2其中1張照片
09 狀態之主觀上描述，逕認系爭本票係其受被告脅迫而簽付之
10 事實。復原告於112年9月4日非與被告共同返國，原告返國
11 後之住宿係被告協助訂定，兩造間仍持續傳送訊息等情，核
12 與通常受脅迫簽發高額票據者，於意思表示表示不自由情狀
13 終了後會儘速向家屬或公權力求助，以保障人身意思自由或
14 避免遭追償等情狀有間，亦有可疑。又原告所聲請調查被告
15 自美國銀行帳戶提領230萬元之證據、被告攜帶230萬元現金
16 出境及入境美國各自申報之證據、被告之子蔡晨曦109、11
17 0、111年度之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核定資料等證據，無非在證
18 明「被告未交付原告借款」一事，實與原告應證明「被告是
19 否有脅迫行為」之待證事實無直接關係，亦不會因此可證明
20 被告有脅迫行為存在，故無調查必要。

21 3.況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
22 思表示，但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
23 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規定甚明。原告主張：
24 系爭本票乃其遭被告脅迫於112年7月13日簽付一節，即令屬
25 實，依民法第92條規定該發票行為亦非無效，僅得撤銷。又
26 原告於112年9月4日已返國，被告仍在美國，原告遲至113年
27 10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受脅迫簽發系爭本票，然未
28 見撤銷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則原告所為發票行為
29 自仍有效。從而，原告以其遭脅迫簽付系爭本票為由，主張
30 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無理由。

31 (二)查原告請求為確認被告對其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01 由，已如前述，顯見本件被告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02 於成立前，並無何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亦無債權不
03 成立之情形，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得提起債
04 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5 第2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亦屬無理。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
07 權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葉佳昕

19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20

編號	發票人	本票票號	票款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1	何光北	CH0000000	230萬元	112年7月13日	112年12月31日